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09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 告 鄭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409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吳勝源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4月30日，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循環現金貸款，後於91年3月27日追加額度，適用特惠利率為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

01 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.9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直到該貸款之本
02 息全部覆輕為止，詎被告自94年10月30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
03 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國際商業
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，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
05 討，均未付款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6 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7 美國運通循環現金貸款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與
08 證明書暨附表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10 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12 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8 法 官 李崇豪

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24 書 記 官 葉子榕